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11号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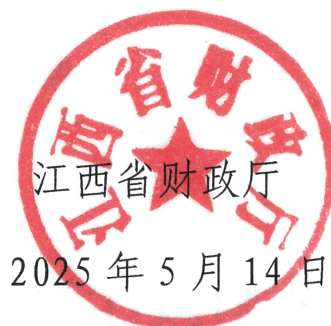
你所报送的关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,第97号令修改)规定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西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负责人为王忠松。

三、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B 座 17 层 1705 号房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、山东省财政厅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---